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川人社函〔2021〕228号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21年度留学回国来川人员 高级职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鼓励和吸引留学回国人员来川创新创业，及时评价留学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根据国家和我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政策规定，现就做好2021年度留学回国来川人员高级职称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1年度共组织两次申报，上半年申报时间为4月1日-4月30日期间工作日，下半年申报时间为10月8日-10月31日期间工作日。

二、申报条件

来川创新创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在国（境）外经过完整学制的学习并取得博士、硕士学位后，可根据本人的学习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学识水平以及业绩贡献，按本通知首次申报评定高级

职称（不含国家实行“以考代评”的专业）。

（一）基本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 2.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实际工作能力；
- 3.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科研、学术方面无不良诚信问题；
- 4.凡国家规定实行人员准入控制的，必须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
- 5.实行考评结合的专业，必须资格考试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二）符合基本条件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相应系列正高级职称任职资格

- 1.国（境）外博士后期满经批准出站，业绩贡献十分突出；
- 2.国（境）外取得博士学位后，在国（境）内外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2年以上，业绩贡献十分突出。

（三）符合基本条件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相应系列副高级职称任职资格

- 1.国（境）外取得博士学位后，在国（境）内外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1年以上，业绩贡献突出；
- 2.国（境）外取得硕士学位后，在国（境）内外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6年以上，业绩贡献突出。

对来川创新创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如业绩特别突出，并经本

专业 3 名（含）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联名推荐，申报高级职称可不受工作年限限制。

三、申报方式

为贯彻落实“互联网+政务服务”要求，推进放管服改革，提升工作效率，2021 年度留学回国来川人员高级职称申报采用线上系统和线下纸质同步申报的方式进行。

（一）线上申报

1.账号分配。留学回国来川人员高级职称线上申报工作依托四川省专家人才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开展（以下简称“省系统”，该系统从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点击专家人才管理服务模块进入）。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填写《四川省专家人才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账号申请表》，并将加盖鲜章的扫描件及电子档发送至账号申请邮箱（邮箱地址附后）申请单位管理账号；单位管理人员凭单位管理账号进入省系统下载“留学人员职称账号分配手册”，按照程序向本单位申报人员分配个人账号，申报人员凭个人账号登入系统中的留学人员服务模块进行职称申报。

2.申报推荐。申报人员登陆省系统中的留学人员服务模块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并向所在单位提交申请。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对申报人的基本情况、业绩成果等进行全面审核，提出推荐意见并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审查合格并公示无异议的，由所在单位在线上向省专家服务中心提交申报人员信息，同步报送线下纸质资料。

（二）线下材料

申报材料请按下列顺序装订成一式 2 份，单位加盖骑缝章。材料中的复印件均需先由用人单位查验原件，准确无误后标注“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单位鲜章，提供用人单位经办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备查。申报材料如下：

- 1.《四川省留学回国人员高级职称申报表》（从系统中打印）；
- 2.申报人有效身份证及护照首页和主要签证页复印件；
- 3.申报人在国（境）外取得的学历、学位证明及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 4.申报人在国（境）外受聘担任学术、技术职务的证明材料；
- 5.申报人取得的职称或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6.申报人出国（境）前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 7.申报人获得国（境）外学位后取得的学术、技术业绩清单及证明材料复印件；
- 8.用人单位对申报人思想品德、实际工作能力等方面的考查、考核情况；
- 9.用人单位与申报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以及社保交费凭证复印件；
- 10.评聘结合的事业单位应同时提供岗位空缺证明；
- 11.申报人国（境）外博士后期满出站证明及由正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件；

12.破格申报人员须提供推荐专家的正高级职称证书复印件（专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13.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申报人员若有专业技术贡献或成果的，可在报送的材料中特别予以注明。

四、注意事项

1.申报者在国（境）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须获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国（境）外博士后是指在国（境）外取得博士学位后并在国（境）外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

3.取得学位后在国（境）内外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年限的表述，是指以学位认证书载明的取得学位时间起算，截止至申报日期最后一天。

4.留学回国人员申报评定高级职称，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和继续教育暂不作要求；对国家实行“考评结合”的专业，须通过相关资格考试并在有效期内；对国家实行“以考代评”的专业，不能依据此文件申报职称评定，应按相关以考代评规定参加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受理单位：四川省专家服务中心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东二巷 18 号 6 楼

政策咨询：028-86780249

账号申请邮箱：yf@kingway.net

系统咨询：15928513579

附件：四川省专家人才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账号申请表



附件

四川省专家人才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账号申请表

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全称	所属行政区域	经办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座机	手机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